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

### **暫停股份買賣**

應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維持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一項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羅泰然先生、彭婉珊女士、譚德華先生、唐乃勤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王礪先生及黃國康先生。